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7月14日，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81），2017年9月26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开晓胜先生关于增持计划的补充通知，现将开晓胜先生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补充公告如下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开晓胜先生拟在法律、法规允许范围内，根据自身资金状况，通过个人账户、证券、期货、信托等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。

因窗口期原因，开晓胜先生将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两个交易之后开始增持，增持时间截止至2018年1月17日，增持股价不超过15元，增持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不高于10亿元人民币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9月27日